

未列查詢

電子交換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聯絡人：邱珮婷小姐

聯絡電話：(03)8632649

傳真：(03)8632650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東師培字第10000242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師培公告版.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書乙份，敬請公告並鼓勵 貴屬教育相關系（所）師生及教育人員踴躍投稿，請 查照。

說明：

一、徵文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30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論文審查結果通知：101年4月27日（五）。

三、研討會舉行日期：101年5月19日（六）。

四、聯絡及洽詢方式：

（一）聯絡人：邱珮婷小姐

（二）聯絡電話：（03）8632649，傳真：（03）8632650。

五、本研討會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各國民小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0/12/22
08:57:17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 實施計畫書

壹、計劃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100012390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

貳、研討會緣起

近年來我國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教職市場的需求逐漸減少，導致師資過剩，不僅嚴重影響年輕學子投入師資培育行列的意願，甚至造成師資生在就學期間學習動機日益低落的現象。凡此種種，使得我國目前的師資培育遭遇到空前的危機。在上述不利於師資培育的背景之下，我們有必要徹底檢討我們的師資培育作為，並且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提高師資培育成效。

無論哈佛商學院或法學院，為培育高素質的專業工作者，各學科皆儘量採用案例進行教學，讓學生在反覆問答論辯中，逐步長出分析、歸納、應用的能力。既然教師也是專業工作者之一，那麼師資培育機構也應激發出職前教師高層次的心智，才算稱職。其培育之道，哈佛商學院歷經數十年才發展定型的案例分析教學方式應是最為可參酌採行的主要型態。若能適量採行，則對調整現職教師心中普遍存在的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脫節的感受與心聲，應會有相當幫助。因每個教育個案，若確實是班級與學校現場真實發生的問題或事件之描述，且也與經過精心編寫，則討論完一個個案例就等於研究了一個個教育問題。討論的案例愈多，對教育實務的瞭解就會愈深，而處理教育問題的經驗與能力就會愈高。雖然不必要求師院學生如哈佛商學院討論數百個案例，但四年內若能討論五十至一百個案例，則整個師範教育的品質及功能必然會提高不少，且也更能彰顯教育專業的存在價值。

2011 年本中心承蒙教育部的補助，舉辦了第一屆「案例教學與師資職前教育—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共有來自國內相關學者約 120 人與會，藉由主題演講、案例教學研究論文發表與討論，以及案例教學分享與體驗等活動，與會人士受益良多。會後並經審查精選論文成「案例教學與師資培育」乙書出版，內容涵蓋「案例教學與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案例」，本書探討如何以案例及案例教學培育具理性優位能力之師資生，標示台灣師資培育的新旅程，獲得許多讀者之響應與共鳴。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中心舉辦研討會所累積的師資培育教學實務與學術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受邀至大陸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案例教學工作坊，分享案例教學成果，獲得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全體教授對案例教學法的認同，進而開始在其校內實施以案例教學進行師資培育，並且預計於明年前往本校取經相互學習，再再充分展現本校發展

案例教學不僅有推展台灣以案例教學改善師資培育品質之能力，並具備兩岸地區合作聯盟與國際交流之潛力。

基於上述緣由，本研討會欲邀請台灣與大陸地區相關學者，將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相關經驗做深入探討，藉由關心師資培育的人士竭盡心力認真思索，期望會中能匯聚研究者及現場教師珍貴之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相關研究，並持續出版相關專書，為師資培育不斷尋求新的途徑，開拓更寬敞的師資培育大道。

參、研討會目的

本研討會主題為「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擬邀請台灣與大陸兩岸專家學者與教育實務工作者等相關人士進行學術研討，共同關心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之發展相關議題。本研討會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台灣與大陸兩岸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的思潮與論述，深化學術研究。
- 二、鼓勵台灣與大陸兩岸地區從事教育工作者撰寫師資培育案例、評估與教學。
- 三、提供師資培育與案例撰寫、評估與教學的交流與對話平台。

肆、計畫內容

- 一、主 題：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四、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五、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 六、時 間：民國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 七、地 點：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八、參加對象：

- (一) 台灣與大陸兩岸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師資生及研究人員
- (二) 全國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師及實習生
- (三) 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
- (四) 全國其他關心教育之社會團體、社區大眾等。

預計參加人數 150 人(含論文發表人及工作人員)。

九、論文徵選：

- (一) 邀請對象：台灣與大陸兩岸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及研究人員、全國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教師、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其他關心教育之

社會團體、社區大眾等從事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之人員。

(二) 論文發表內容：

1. 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研究。
2. 師資培育案例撰寫、評估與教學，包括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科目與師資培育相關之選修與通識課程等。

(三) 論文截稿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四) 論文徵稿啟事：論文投稿須知、論文撰寫格式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詳見附件一~三。

十、研討會形式：本次研討會形式規劃為專題演講、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研究論文發表、案例撰寫、評估與教學研究發表、以及綜合座談。

伍、預期效益

- 一、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學術論文發表，能提昇師資培育品質並增進以案例教學進行師資培育之認識與實踐。
- 二、兩岸專家學者及中小學教師齊聚一堂，一方面可以促進學術交流，同時經由案例撰寫、評估與教學，實踐互相學習的機會，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三、本研討會為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在花蓮所舉辦之第二次相關研討會，除能持續促進台灣東西教育與學術之均衡發展，並擴大提供兩岸地區教育學者與中小學教師之交流。

陸、其他：本研討會依規定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並核定研習時數，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柒、連絡方式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電話：(03) 863-2649 邱珮婷小姐

傳真：(03) 863-2650

電子信箱：patty8426@mail.ndhu.edu.tw

公告計畫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附件一

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 論文投稿須知

- 一、「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以下稱本研討會）之徵稿，悉依本論文投稿須知辦理。
- 二、本研討會收受稿件應以尚未正式發表之論文為限，所收稿件本研討會將辦理專業審稿。論文發表審查通過者將安排於研討會中由作者發表。
- 三、本研討會歡迎教育及案例相關領域之 1. 學術研究論文、2. 案例撰寫、評估與教學相關影音資料，中（英）文不拘。論文與影音資料請務必撰寫中（英）文摘要(300字以內)。
- 四、本研討會投稿論文稿件之體例另以論文撰寫格式規範之（請見附件二—論文撰寫格式）。
- 五、本次研討會投（審）稿均採人工作業，投稿者請自行上師培中心學術研討會報名專屬網站。<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files/11-1084-5268.php>
 1. 相關表格請自行於研討會專屬網站下載。
 2. 「投稿者基本資料」請投稿者務必逐欄填寫，作者如不只一人，應依稿件作者共同同意作者順序別依序列入，第一作者即論文之聯絡人；論文題目宜簡明；論文類別請務必勾選，若勾選類別與主題不符，論文審查委員會有權更改（請見附件三—論文投稿者基本資料）。
- 六、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採匿名審查方式審稿。
- 七、錄取並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致贈作者論文光碟版一份及論文摘要集一冊。
- 八、稿件若經錄取並出刊發行，作者必須授權同意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授權予承辦單位。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版出版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相關圖書館之期刊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使用，以利學術資訊交流。（請見附件四—授權書（作者））。
- 九、論文錄取後，請下載填寫「授權書（作者）」並親筆簽名後，以郵寄方式回覆。（郵寄：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3-8632649
電子檔請 E-mail 至：patty8426@mail.ndhu.edu.tw
標題註明：師資培育中心學術研討會論文錄取授權書

- 十、論文截稿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五）止。
- 十一、審稿結果：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 十二、錄取發表之論文接獲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論文電子檔 E-mail 至：patty8426@mail.ndhu.edu.tw，標題請註明「（作者姓名）學術研討會錄取論文」之字樣。

附件二

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 論文撰寫格式說明

以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格式第五版為準。

論文撰寫格式如下：

一、字體、標題、段落及紙張之規定

字體	(一) 首頁標題：標楷書，18 點字。 內文標題：標楷書，14 點字。 (二) 關鍵詞、內文及參考文獻：標楷書，12 點字。 (三) 中文請以「標楷體」繕打，英文請以「Times New Roman」繕打。
標題	(一) 首頁標題：置中。 (二) 內文及其他標題：左右對齊。
段落	(一) 每一段之開頭均空二格。 (二) 行距：單行間距。
紙張	(一) A4 紙張。 (二) 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5cm。

二、首頁內容（不含內文）：

- (一) 論文標題、作者與服務單位（請依第一作者、第二作者順序排列）、摘要、關鍵字。
- (二) 摘要：中（英）文字數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
- (三) 關鍵詞：列在摘要後（keywords and phrases，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依筆劃順序排列。

三、內文：包括圖表及參考文獻

- (一) 每頁 37 行 x38 列（含圖表及參考文獻），但因為標題會影響到列的間距，所以只要將上下左右邊界，依一.之規定設定，則列數略為增減，均可接受。標點符號及空白字，請用全型字。
- (二) 標題：均編序號，大標題之序號為壹、貳、參、…；依次為一、二、三、…；(一)、(二)、(三) …；1. 2. 3. …。
- (三) 圖表：需編圖表號次，依序為圖 1、圖 2…；表 1、表 2…。
- (四) 參考文獻：以主要參考文獻為主，請酌刪。

(五) 附錄：論文彙編不收編附錄，但俟後若經審查委員要求，則請附上（限 1-2 頁）。

(六) 頁碼：居下中，依序為 1、2、3、…。

四、論文排序：首頁、內文（含圖表）、及參考文獻。

附件三

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
論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聯絡人		傳真號碼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宅：()	E-mail	
聯絡地址	□□□		
論文類別 (請勾選)	☐ 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研究 ☐ 師資培育案例撰寫、評估與教學		

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五) 前將本資料表連同論文全文電子檔寄到

E-mail: patty8426@mail.ndhu.edu.tw

聯絡人：邱珮婷 小姐

電話：(03)863-2649